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

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
112年1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34900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輔導教育組：家庭教育之研究、策劃、執行、諮詢輔導、各相關委員會會議等事項。
二、推廣教育組：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、督導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、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、輔導員及助理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，由本中心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組長。
二、輔導員。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主任。
二、組長。
三、會計員。
四、人事管理員。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

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 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